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安排

**（一）复试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1) 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和相关学科、专业的负责人，以及学院党委副书记组成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的复试工作。

2)由各专业成立以导师为主的复试小组。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其中研究生导师不少于3人，并设组长1名，复试小组组长对复试的各个环节负责。复试小组下设秘书1名，负责复试记录和协助安排有关事宜。

3) 复试记录要详尽规范，并妥存备查。

**（二）复试安排**

1) 报到与资格审查：**请各位考生于2017年3月24日（周五）下午14:20-15:30持学院复试录取细则第二条资格审查所列资料到中山大学东校园环境大楼一楼B103讲学厅办理复试报到，并进行资格审查。**

2）复试时间：**资格审查合格同学准予参加复试，学院在学校规定的复试时间内安排复试，我院具体复试时间为2017年3月25日（周六）上午9:00—11:30笔试（专业课笔试）；下午14:00开始面试。复试后体检，请考生留下足够时间，做好准备，体检在东校园校医院门诊，3月24日-3月31日工作日均有安排体检。**

3) 复试方式：分为笔试和面试，重在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综合素质及能力。其中，笔试为专业课笔试，面试包括外语（英语）应用能力测试和业务、综合能力面试。

4) 复试安排：考生按报考专业和方向分组进行面试，笔试地点、面试具体分组及时间地点请在报到时见现场通知。

5) 其他：

少数民族计划考生与统考生复试安排相同。

复试过程中有异议时，应由复试小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投票表决，并做好记录上交学院研究生招收领导小组处理。